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楼大堂装修采购项目询比说明书

单位：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024年7月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需采购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大堂装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如下：

一、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的方式。

二、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内外人员介绍、自荐、被邀请等多种方式报名参与；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必须在人民币 100万元以上（含），处于有效期内。

2、供应商经营范围须具有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建设活动等任一内容。

## 3、在近三年内（2021年 1月 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不得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下载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据为准）。

4、在近三年内（2021年 1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没有骗取（成 交）和严重违约、违法记录等问题，未被列入中粮糖业及华商储备中心承包商黑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无重大违法声明”。

5、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 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不得被政府采购网列入黑名单，（供应商提供通过“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据为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注册须在2024年7月23日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报名，**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注册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

**说明：**

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采购工作小组以EPS系统退审理由说明方式或邮件方式回复审核结果；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方式通知供应商在报价前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标；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五、初审通过的供应商 7月 24 日进行线上报价， 7 月 24 日23 时报价截止，报价阶段需提供盖章版全部投标文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要求），以上材料需同时作为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六、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七、响应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收款账户名称：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账号：2013024119200038717

开户行：工行佛山市南海小塘支行

交款方式：转账（交款时注明“办公楼大堂装修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

缴款期限：2024年 月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响应保证金退还：未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在与招标方正式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询比文件规定拒绝签订合同的；

3.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在结果下发后30日内入围供应商与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工程合同；

**八、围标串标条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九、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层纪委办公室收

邮编：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陈小婷

联系电话：0757-86667168

电子邮箱：chenxiaoting@cofco.com

十、采购文件附件

1.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

2.中粮糖业、华商储备中心供应商黑名单。

**附件1：中粮糖业共4期及华商储备中心1期供应商黑名单**

**中粮糖业第一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1 | 新疆金拜思特环保有限公司 | 916501036978126303 | 李清 |
| 2 | 乌鲁木齐绿泉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91650103068831759T | 刘兆英 |
| 3 | 乌鲁木齐中誉辉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9165010306552418XD | 倪仁誉 |
| 4 | 湖南汨罗明天环保科技公司 | 91430681395847221E | 周检明 |
| 5 | 中商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510000201891487C | 王剑飞 |
| 6 |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650100712962988U | 张巨煌 |

\*说明：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第二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1 | 呼和浩特市东欣煤炭有限公司 | 911501007971832104 | 尹文东 |
| 2 | 乌兰察布市众邦煤业有限公司 | 9115099208219248X2 | 赵八十 |
| 3 | 新疆巨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1650100MA77544P4L | 程小航 |
| 4 | 乌鲁木齐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 91650100742246747T | 陈同侠 |
| 5 | 北京普昂科技有限公司 | 91110108746133264H | 刘慧 |
| 6 | 新疆泰格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该公司已注销 | - |
| 7 | 北京盛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1110304MA01GWFY6A | 葛佳 |
| 8 | 湖南翔展科技有限公司 | 91320115084182218A | 陈宇波 |
| 9 | 天津沃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911201163005904284 | 程伟平 |
| 10 | 新疆仟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652301MA776XC3XQ | 赵超 |

**中粮糖业第三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1 |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130000104366517F | 李云霄 |

**中粮糖业第四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1 | 奇台县旺通商贸运输有限公司 | 91652325313466522F | 陈国彬 |
| 2 | 奇台县九鼎商贸有限公司 | 91652325MA778FWA6N | 晁红岩 |
| 3 | 景县明鑫机械制品经销处 | 92131127MA09RP8NX9 | 张东丽 |
| 4 | 奎屯奥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91654003MA7777TJ36 | 朱增明 |
| 5 | 景县宏达机械制品经销处 | 92131127MA09RP9162 | 张东丽 |
| 6 | 新疆佳禾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91650104313391065G | 曹宝明 |
| 7 | 东方工建集团有限公司 | 91410728706620658W | 李东方 |
| 8 | 兰亭建设有限公司 | 91410581MA3X6XTQ2R | 司金苗 |
| 9 | 博乐市启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91652701572520159J | 柏青 |
| 10 | 新疆赛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1659007MA77BWE02T | 蔺鹏 |
| 11 | 广西崇左冠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91451400MA5KDXAD53 | 陈婷 |
| 12 | 广西福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91451300310179835W | 唐积攀 |
| 13 | 广西鑫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91451323MA5KDRMB94 | 姚丽 |
| 14 | 广西崇左安通运输有限公司 | 91451402MA5P1WBK52 | 唐继欢 |

**中粮糖业第四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15 | 梁河桂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91533122MA6L2AC87D | 庞玉恒 |
| 16 | 广西威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914513003101798272 | 陈春凤 |
| 17 |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51400MA5KBUF28F | 黄志辉 |
| 18 | 广西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51400MA5L0HFA90 | 韦兆龙 |
| 19 | 广西顺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91451400MA5L1LE31P | 黄华丽 |
| 20 | 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 91450700MA5L3CLP2A | 翁华风 |
| 21 | 广西琨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91451400MA5NFQ720A | 张毅 |
| 22 | 广西鼎立广告制品有限公司 | 91451400MA5KEH6X5X | 周进立 |
| 23 | 成都市奇格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915101087653846165 | 张式强 |
| 24 | 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 916523023973457270 | 江涛 |
| 25 | 新疆中电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165010076375285XP | 郑建乐 |
| 26 | 昌吉市金田农机配件经销处 | 92652301MA7849C93X | 陈思思 |
| 27 | 昌吉市金苗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 91652301072235650R | 唐玉英 |
| 28 | 奎屯何利腾瑞机械修理部 | 92654003MA79TU1A6Y | 何利 |
| 29 | 奎屯正宏机电设备经销部 | 92654003MA777J9K7F | 高国强 |

**中粮糖业第四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30 | 河北宝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91131127MA0D55GQ4U | 张奇 |
| 31 | 常州恒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132048159254879X7 | 虞福美 |
| 32 | 宜兴市磊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1320282MA1MWLG02W | 张志杰 |
| 33 | 巴州建拓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91652801MA781E1C5J | 顾玲玲 |
| 34 | 巴州钒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91652801MA77H2Q69X | 郑炜森 |
| 35 | 库尔勒日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91652801784658862K | 崔建忠 |
| 36 | 新疆中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91652801592828812B | 赵昌棣 |
| 37 | 巴州利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91652801328770965R | 林海蛟 |
| 38 | 新疆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16528017981648982 | 何仕文 |
| 39 | 新疆泰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91652823738364169Y | 唐民科 |
| 40 | 新和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9165292522979024XJ | 王忠 |
| 41 | 新疆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 91650105798169568Y | 刘胜峰 |

**华商储备中心第一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 1 | 南宁威特衡器有限公司 | 914501006750190254 | 黄英杰 |
| 2 | 南宁衡力达衡器有限公司 | 91450102MA5KBY6U04 | 代龙 |
| 3 | 营口昌运实业有限公司 | 91210804MA0YU46HX4 | 张民岳 |
| 4 | 漳州市芗城区婵翔园林绿化服务部 | 92350602MA31FQFU7M | 阮婵 |
| 5 | 漳州市芗城区天绿园林绿化服务部 | 92350602MA31UDAC4X | 阮婵 |
| 6 | 漳州市芗城区天下园林绿化服务部 | 92350602MA2YFG1P80 | 阮亚扁 |
| 7 | 漳州伟川搬场运输有限公司 | 91350602MAC26Y9DXC | 吴伟强 |
| 8 | 长春金都盛世广告装潢 有限公司 | 91220103MA15AG896A | 朱文秀 |
| 9 | 长春泓洋门业有限公司 | 91220103MA0Y4WJC6Q | 王洪君 |
| 10 | 湖南普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430200184520579M | 唐 奋 |
| 11 | 贵州源安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522730MA6E91AN4X | 龙 慧 |
| 12 | 渌口区发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91430221MA4RY1154M | 刘凯豪 |

**华商储备中心第一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 13 | 株洲来意物流有限公司 | 91430202MA4RD3FE85 | 贺松柏 |
| 14 | 株洲市货车帮物流有限公司 | 91430204MA4QJADP6G | 谭天平 |
| 15 | 株洲市聚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91430204MA4RRM2D5W | 皮文艳 |
| 16 | 株洲县国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91430221595490888B | 刘小毛 |
| 17 | 株洲市万利来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 91430203663965567M | 万斌强 |
| 18 | 株洲市荷塘区铖鑫装卸搬运服务部 | 92430202MA4MP7JB07 | 喻 军 |

**华商储备中心第二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 1 |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勘 察测绘研究院 | 91210804MA116A6M8B | 于阳 |
| 2 | 辽宁佳泰土地勘测规划 有限公司 | 91210204796907248J | 刘铁梁 |
| 3 | 辽宁住建勘察测绘信息 有限公司 | 912105003952486241 | 周雪坤 |

**附件2：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

**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管理细则(试行)**

**2022-A版**

**主控部门：战略与运营管理部**

**编制/修订时间：2022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粮糖业各类采购业务活动，明确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认定标准，保护公司和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粮糖业总部、各一级经营单位及华商中心境内各级全资、控股、托管企业进行的工程项目、物资和服务采购活动。在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上，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释义**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指投标者相互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或者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四条 根据《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规定：串通招标投标，是指招标者与投标者之间或者投标者与投标者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招标者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围标串标在行政机关或建筑工程实践的日常表述中较为常见，但出现在法律规定中的频率较少。相关法律规定多表述为串通投标。

（一）围标：所谓“围标”,是指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投标过程中通过作弊手段投标,排挤未参与约定的投标人，最终使约定的中标人中标,从而谋取相关约定利益的行为。发起人一般称围标人,其他约定谋取利益的人称为陪标人。

（二）串标：串标包括投标人与招标人、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串通和两个以上投标人之间通过约定行为合谋投标(未达到围标的程度)。

（三）串通投标：通过相关法律规定及法院、行政判例可知，其对串通投标和围标串标并没有做一个明确的划分。由相关法条显示,串通投标是围标和串标的集合。

**第三章认定**

第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相同，视作串通投标行为。

第八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九条 根据各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在各类采购活动中，关于串通投标嫌疑的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供应商之间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或者分发；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投标文件的记录上传IP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被认定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六）供应商登录IP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被认定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七）供应商代表人联系方式相同；

（八）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异常一致，或者差异化极大，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九）供应商一年内有三次及以上参加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后，不递交投标文件、不参加开标会议。

（十）不同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由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十一）同一项目中各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人员关联、公司关联）。

（十二）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响应过程中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十四）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十五）同一人或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文件资料等。

（十六）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同一单位工作。

（十七）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或企业为其提供投标响应咨询服务。

（十八）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以费用补偿。

（十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响应事宜。

（二十）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有明显雷同或错漏一致。

（二十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二）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人员不能提供其属于投标企业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

（二十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二十四）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二十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表述异常一致。

（二十六）一家公司挂靠数家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投标，通过编制不同投标方案围标。

（二十七）供应商故意按无效标条款制作无效投标文件。

（二十八）投标响应项中数项报价雷同，又提供不出计算依据。

（二十九）主要设备价格极其相近。

（三十）没有成本分析，擅调擅压，或者技术标雷同等。

（三十一）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字体、图表、格式等类似，甚至相同。

（三十二）故意漏掉法人代表签字。

（三十三）法定代表人间相互参股。

（三十四）供应商利用两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

（三十五）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前来响应的两家各找一家公司来谈判。

（三十六）已有三家公司投标响应，出现了第四家供应商后，其中一家立刻要求使用第二套投标方案。

（三十七）供应商代表不知公司老总电话。

（三十八）供应商代表签名与名片不一致。

（三十九）供应商的手机属于同一集团号，或接通中的相关语音提示相同。

（四十）多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暗标中，封面加盖同一单位公章。

（四十一）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报价。

（四十二）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轮流中标。

（四十三）供应商人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报价。

（四十四）供应商之间先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响应。

（四十五）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四十六）多个供应商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出具的投标保函。

（四十七）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报价与排名第二相差甚远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四十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

（四十九）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

（五十）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装订了另一家供应商的文件材料，或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

二、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之间

（五十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五十二）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十三）采购单位在采购前已经内定中标单位，组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或指使招标代理机构为内定的中标单位提供帮助。

（五十四）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回应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

（五十五）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回应截止时间后，允许供应商补充、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

（五十六）采购单位向利害关系人泄露底价、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名单，泄露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五十七）采购单位开标前与供应商就项目进行实质性沟通，或与供应商商定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单位额外补偿。

（五十八）采购单位组织或协助供应商违规投标。

（五十九）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服务。

（六十）多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与采购控制价均相差无几。

（六十一）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一定的费用补偿。

（六十二）评标时，采购单位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

（六十三）采购单位指使、暗示或强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六十四）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六十五）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将投标响应情况告知其他供应商。

（六十六）采购单位将一个既定标段拆分成多个标段，然后将意向的中标人分别安排在不同的标段，同时商定由中标人支付其他供应商一定数额的补偿费用，让各方利益均沾。

（六十七）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间串通，事先内定中标单位，然后通过场外交易，获取中标。

（六十八）在一些工程招投标中，供应商与采购单位采取欺诈的方式，低于成本价中标，然后在施工中采取变更工程量、多算工程量或材料人工费等手段提高结算价格。

（六十九）采购单位授意自己中意的无资质公司与有资质的公司商议，以有资质的公司的名义投标，并给予一定报酬。中标后，由无资质公司履约。

（七十）采购单位向协议供货商询价，但结算时，同品牌、同型号、同期该产品，其他采购单位的购买价格远远低于采购单位所购买的价格。

（七十一）最低价决标的项目，中标人的报价比第二中标候选人高，所投产品质量也不如排名第二的公司。

（七十二）采购单位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等。

（七十三）采购单位发现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多个供应商代表的名字却不制止。

（七十四）采购单位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七十五）采购单位对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等情形视而不见。

（七十六）采购单位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

（七十七）采购单位为参与建设工程的供应商提供影响公平竞争的咨询服务或为其制作投标资料。

（七十八）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投标时的明显串标行为视而不见。

（七十九）代理机构标前悄悄组织仅几家公司参加的现场勘查。

（八十）采购单位授意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对申请人或者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

三、供应商与评审专家之间

（八十一）评审专家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

（八十二）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而不指出。

（八十三）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报价而不指出。

（八十四）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技术部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内容缺漏而不指出。

（八十五）评审专家进行分值评审时，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供应商高分值而压低其他供应商分值，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打分等评分异常。

（八十六）投标文件的暗标部分，供应商做了特殊记号。

四、中粮糖业认定的其它串标围标嫌疑的情形。

**第四章监督处理**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情节严重行为进行进一步界定：

（1）以行贿谋取中标；

（2）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供应商自上述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向招标（采购）人提出或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纠

正，无法纠正的，取消其评标资格，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

第十四条 招标人和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招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列入黑名单库。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嫌疑的，不得继续参与此项目的所有采购活动，由此项采购项目的组织部门关闭品类供应关系，如是业务部所属采购项目则关闭业务部品类供应关系，如是职能部门所属采购项目则关闭中粮糖业品类供应关系，关闭期一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制度解释本办法由战略与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制度生效本制度经中粮糖业总经理批准，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办公楼大堂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大堂装修工程。

2.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小唐段）45号）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内。

3.施工内容：办公楼大堂拆除原吊顶，采用7厘米厚蜂窝铝板重新吊顶、办公楼1-3楼厕所天花、隔断、地砖、蹲便、厕所门更换及打拆、办公楼1-2楼楼道墙面粉刷。

**施工具体内容见附件2装修施工方案，装修施工方案为合同附件。**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等全包方式承包施工（除甲方书面通知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变化可相应调整外，其余的工程及工程内容均按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结算）。

5.施工主材要求：蜂窝板、立邦油漆、LED平板灯等所用材料按乙方装修施工方案所列的施工清单为准。进场所用的材料乙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如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或规格有差异的，乙方必须立即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直至材料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为止，期间因拒收的材料所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装修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擅自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1.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总价合同

3.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进行结算。

4.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价格×（1+新税率）执行。

**第三条 工期及保证金**

1.施工期限：总工期约 天，本合同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 2024年 月 日起至办公楼大堂装修项目完成施工止（不适宜施工的雷雨、台风除外）如需延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予以顺延。

2.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 壹仟元整 ），自合同签订五天内，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质量验收标准**

1.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施工方案及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需积极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办理工程结算。

2.墙体涂层颜色均匀一致，无色差、墙面平整光滑、无流挂、起泡、开裂等缺陷为标准共同验收。

3.各种连接件与龙骨连接应紧密，不允许有过大的缝隙和松动现象；吊件应平直，不得有弯曲为标准共同验收。

**第五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工程竣工，承包人按施工要求自检合格后，承包人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12个月），自本工程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办公楼大堂装修工程，经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验收确认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单及《工程建设项目内部竣工结算审核表》上共同签字并盖章，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合格有效的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2.剩余的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1年，期满后办公楼大堂装修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7个工作日无息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第七条 双方现场管理人员**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2.乙方现场管理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开工前一天，甲方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须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对乙方采购的施工材料进行现场监督，杜绝不合格的材料进场。

3.按规定办理有关签证等工程变更的书面材料。

4.乙方工程施工完毕，乙方须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5.按合同约定的总价款支付工程款。

6.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7.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免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水电。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装修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施工中严格遵守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质按期保证完成工程，甲方以本合同约定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验收达到合格。如质量验收不合格，相关返工内容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制定和认真执行本工程工艺技术、安全生产和行政管理方面规定。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制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安排，切实做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按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不得将本工程转包他人。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竣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6.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施工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相关人员保险等；经办业务员必须有法人代表人的委托证书。

7.乙方须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8.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持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须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9.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经查实的均按违约论处全包装修合同范本。

10.乙方在装修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期限1年（12个月）。

**第十条  工程变更**

工程如需变更，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现场协商变更单，但变更后的最终结算总额不准超过工程总造价，且不得因此延长工期。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可抗力；

2.不适宜施工的雷雨天气、台风天气；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清单为合同组成部分；

3.工程建设项目内部竣工结算审核表；

## 4.安全管理协议；

5.保密协议；

6.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中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除按乙方工程预算报价的标准赔偿乙方已购施工材料及已施工的工程量外，还应按本合同价款20%的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按本合同价款20%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

2.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0.5‰/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结算款0.5‰/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无理由延期超过7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自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组织施工，并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价款。

4.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编制工程结算并报送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场维修并承担因返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

3．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 为了确保\*\*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承包商制度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对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规定如下：

1 甲方的职责、权利

1.1 甲方职责

甲方有责任监督指导乙方按照甲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承包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乙方正确理解和应用该系统并遵循相关要求。

* + 1. 作业前管理要求

开展作业前准入资质核验，审查验证乙方作业安全条件，对乙方人员进行进场安全交底。

——负责审核乙方承包资质证件及提供的各类无事故证明、保险、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

——核验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安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核验乙方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与乙方承包项目的匹配性以及安全性等；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1.2 作业中管理要求

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对乙方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进行确认，开展作业监督检查，监督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指导协调应急处置。

——负责审查乙方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监督检查乙方风险管控措施和危大工程的方案落实情况，并督促整改闭环。

——负责指挥协调乙方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对承包商危险作业实施许可管理；按照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两个以上承包商或承包商与本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一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指挥。

1.1.3作业后管理要求

组织对乙方按照甲方考核评价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评价，开展项目验收。

1.2 权利

1.2.1 有权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

1.2.3 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作业人员，提出约谈、警告、调离岗位、直至撤换等要求。

1.2.4 有权制止并纠正乙方作业现场的“三违”行为，遇到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下令停止作业。

1.2.5 乙方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1.2.6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或发布的全部的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2 乙方的职责、权利

2.1 乙方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承包商管理制度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提供、上传相关资料文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安全合规有序开展作业，确保项目满足质量及使用要求。

2.1.1作业前工作要求

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签订安全协议，接受安全条件审查，开展安全培训交底工作。

——提交资质证件、无事故证明、人员保险、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并对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配备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物品，并对符合性、安全性和完好性负责；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严禁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如违反，则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2.1.2作业中管理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值班例会或项目例会，按时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整改关闭，按照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开展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禁止擅自改变每日作业活动的性质、范围和条件，禁止在作业任务规定时间之外开展作业，禁止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开展作业。

——负责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负责指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应急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按照甲方制度要求，危险作业办理许可方可作业；按照甲方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与作业相应的、合格的特种作业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持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员证；

——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时，应服从甲方协调、指挥。

——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变更（方案、工具、人员等）或重大隐患、事故征兆以及事故的情况，应及时、如实报告甲方。

——涉及危大工程的，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标准，组织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处罚的，承担经济损失。

——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耗能大、对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的设备设施，运输车辆需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作业现场需做好防扬撒措施，规范处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

2.1.3作业后管理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竣工验收资料。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对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作业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服务或作业提供，现场不涉及施工的无需提供相关资料。

2.2 权利

2.2.1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要求。

3 违约追偿

违反相关规定、约定，甲方有权按照违约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上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违约事项及违约金标准详见附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金》。

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一致，到期后双方尚有合同的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5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金（供参考）

|  |  |  |
| --- | --- | --- |
| 项目 | 违反文明安全施工行为 | 违约金 |
| 一、安全防护 | 1、作业时未穿戴相应合规的防护用品 | 50元∕人∕次 |
| 2、脚手架拆装无防护措施； | 100元∕人∕次 |
| 3、使用未检验合格的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失效； | 50元∕人∕次 |
| 4、临边洞口无防护措施； | 100元∕人∕次 |
| 二、文明施工 | 5、在厂区内吸烟的； | 50元∕人∕次 |
| 6、不文明作业（如：随地大小便、酒后上岗、吵骂打架、随意占用、堵塞道路、通道的） | 50元∕人∕次 |
| 7、驾驶车辆超速的（门口及转弯处5公里/小时，厂内道路10公里/小时，厂前路20公里/小时）； | 50元∕人∕次 |
| 8、施工现场杂乱(如：严重脏、乱、差、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 50元∕人∕次 |
| 9、未经许可，随意进入生产区域的； | 50元∕人∕次 |
| 三、现场管理 | 10、现场安全隐患未定期整改的； | 100元∕人∕次 |
| 11、现场作业未开具作业证就动工作业的（包含动火、吊装、高处、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 | 200元∕人∕次 |
| 12、特种作业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50元∕人∕次 |
| 四、电气安全 | 13 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级配电、三相五线制、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 50元∕人∕次 |
| 14、未执行“一机、一闸、一漏”的规定； | 50元∕人∕次 |
| 15、分配电箱与开关箱距离大于30米，开关箱与用电设备距离大于3米； | 50元∕人∕次 |
| 五、消防安全 | 16、氧气瓶与乙炔气瓶距离小于5米，二者距火源小于10米 | 50元∕人∕次 |
| 17、动用明火未配置消防器材的； | 50元∕人∕次 |
| 18、氧气、乙炔瓶阳光下直晒； | 50元∕人∕次 |
| 19、乙炔气瓶平放； | 50元∕人∕次 |
| 20、气瓶压力表损坏或失准； | 50元∕人∕次 |
| 21、非紧急情况私自动用公司消防器材、消防水的； | 50元∕人∕次 |
| 22、未按规定配置合规灭火器材的 | 50元∕人∕次 |
| 六、其他 | 23、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事故原因及责任人的； | 200元∕人∕次 |
| 24、随意动用公司物品及标志牌造成损坏的； | 50元∕人∕次 |
| 25、偷盗公司物品的每次给予相关单位违约追偿处理，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 50元∕人∕次 |
| 26、施工方案或安全措施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和操作； | 100元∕人∕次 |
| 27、安排未经过培训教育、安全交底人员进入现场作业，随意更换未备案作业人员进厂作业； | 50元∕人∕次 |
| 28、危险作业监护人不在现场； | 100元∕人∕次 |
| 29、发生事故，不论大小； | 50元∕人∕次 |
| 30、其他安全隐患或不文明作业现象、足以引发事故的。 | 50元∕人∕次 |

备注：不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内容进行增减。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总价中标”。

2.价格分计算、比价均按照不含税合价执行，授标后按照含税合价授标。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采购有效期为30天。

2.本次报价时间截至2024年 7 月 24 日 23 时。

联系人：方亦开 联系电话 ：17180591919

1. 报价方式：以项目“总价”报价

4.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5.投标总限价（含税）：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超出本投标总限价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地址**

1、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大堂装修项目。

2、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小唐段）45号。

**二、项目施工内容：**

主要内容：办公楼大堂拆除原吊顶，采用7厘米厚蜂窝铝板重新吊顶、办公楼1-3楼厕所天花、隔断、地砖、蹲便、厕所门更换及打拆、办公楼1-2楼楼道墙面粉刷。

**三、项目施工流程及要求**

施工流程：

材料及工具准备→拆除原吊顶→采用7厘米厚蜂窝铝板重新吊顶→电路安装→灯具安装→调试灯具→验收。

材料及工具准备→拆除办公楼1-3楼厕所天花、隔断、地砖、蹲便、厕所门→铺设地砖→安装蹲便池→安装厕所隔断→安装厕所吊顶→电路安装→灯具安装→厕所门安装→调试→验收。

材料及工具准备→墙面处理包括清理、填补裂缝等→用砂纸打磨不平整部分→均匀涂刷底漆→均匀涂刷面漆→验收。

施工要求：

①施工前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方准开工；

②在拆除原有天花时，需要注意安全，避免对周围设施造成损坏。拆除后的废弃物要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③选用蜂窝大板进行吊顶施工，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等优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吊顶布局和安装，确保吊顶的平整度和稳定性。

④平板灯的安装位置要合理，光线要均匀，以满足照明需求。在安装过程中，需要注意灯具的接线安全，避免发生触电事故。

⑤墙面处理包括清理、打磨、填补裂缝等步骤，确保墙面平整、光滑。在粉刷涂料时，要选择环保、无味的涂料，减少对室内环境的影响。

⑥更换门时，要选择合适的材料和规格，确保门的密封性。在安装过程中，要注意门与墙体的衔接处理，避免出现漏风等问题。

⑦施工完成后，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质量验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整体进度安排要合理，避免延误工期。在施工过程中，要定期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

⑧工程组织验收。

以上为最基本的施工流程及要求，如乙方的施工流程及要求更加科学和完善或国家（行业）要求的施工流程更细化或严格，按乙方或国家（行业）的施工流程及要求实施。

**四、项目施工工期及质保限期**

1、计划工期： 日历天 (不适宜施工的下雨天气、台风天气除外)，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安全措施**

1、与施工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

2、要求施工方为其施工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3、施工作业前，与施工方一起进行施工安全风险分析，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严格履行高处作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及动火作业许可制度，施工区域周边设警示带，上下库房必须系安全带，施工时佩戴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带、防滑鞋等劳保用品，确保施工安全。

5、现场施工用电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按规进行布置及架设，现场用电设备须安设漏电保护器并进行接地，由持证电工每班前、班中、班后进行常规的安全检查，并定期对插座及漏电保护器进行检查。

6、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反光衣、防滑鞋或绝缘鞋，严禁穿带钉的硬底鞋及拖鞋（凉鞋），施工人员要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意外伤害。

7、每天开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一次班前安全教育培训交底，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8、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触电安全教育及现场消防器材的管理，消防器材要配备齐全，并随时处于良好状态。

六、项目施工人员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方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

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及相应文件提供：

附件1：报价单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廉洁承诺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质量承诺书

附件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7：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附件1：报价单

**（1）报价单**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大堂装修项目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报价单位 |  | | | | |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综合总价/元 | 描述 |
| 蜂窝铝板 | ㎡ | 158 |  |  | 特时龙7厘米厚蜂窝板 |
| 墙面ICI | ㎡ | 567 |  |  | 含立邦油漆、材料、墙面修复、人工费 |
| 1—3楼厕所扣板天花 | ㎡ | 73 |  |  | 特时龙300\*600扣板 |
| 电路安装 | 项 | 1 |  |  | 含电线、人工（珠江电线、联塑线管、俊朗面板） |
| 灯饰 | 项 | 1 |  |  | 含佛山照明LED平板灯、筒灯 |
| 1—3楼厕所隔断 | ㎡ | 65 |  |  | 抗陪特PVC实心材质 |
| 打拆 | ㎡ | 158 |  |  | 打拆原吊顶（含垃圾清理） |
| 二级吊顶 | 米 | 72 |  |  | 含型材、立板、人工 |
| 大理石洗手台 | 个 | 1 |  |  | 黑金沙大理石 |
| LED筒灯 | 个 | 21 |  |  | 佛山照明 |
| 卫生间灯 | 套 | 6 |  |  | 佛山照明LED平板灯、筒灯 |
| 卫生间门 | 套 | 6 |  |  | 同福碳木门 |
| 卫生间打拆 | 套 | 6 |  |  | 打拆卫生间地板、隔断、便池、门及清理 |
| 卫生间贴地砖 | 套 | 6 |  |  | 铺地砖300\*300、防水、地台（人工） |
| 安装蹲便、水箱、小便池 | 套 | 18 |  |  | UU品牌 |
| 卫生间地砖 | ㎡ | 78 |  |  | 宏宇陶瓷、水泥、沙 |
| 工人保险 | 项 | 1 |  |  |  |
| 小计 |  | | |  |  |
| 不含税总价 |  | | |  |  |
| 税金 |  | | |  |  |
| 含税总价 |  | | |  |  |
| **含税合计 （大写）：** | | | | | |

**报价说明：**1.价格分计算、比价均按照不含税合价执行，授标后按照含税合价授标；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因本项目发生的保险费、设备机械、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伙食费、劳保用品、

等其他全部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含税合价、不含税合价和税额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的正确性，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报价单位全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需加盖公章）**

**3.企业信用报告（每一页需加盖公章）**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公章）

（模 版）

#### IMG_256

（2）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公章）

## （模 版）



## **政府采购网下载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3）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报告（每一页需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公章）

## （模 版）



**信用中国报告下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附件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大堂装修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大堂装修项目招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合约期限终止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质量承诺书**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大堂装修项目的采购工作，为保装修工程的质量，我们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装修材料均不出现假冒、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以劣充优，坚决杜绝偷工减料的现象，如出现材料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等情况，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我公司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合同条款约定实施施工方案及相关工艺流程。

3.我公司承诺在施工前，将派专业技术人员与贵单位做协调工作，并对我公司的施工质量、工期进度等进展全程跟踪、指导、监视，确保装修工程质量，防止不必要的返工。

4.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材料，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合格的材料，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大堂装修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等列入黑名单、未被列入中粮糖业及华商储备中心承包商黑名单、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行政处罚、违法违规等不良信息。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大堂装修项目（项目编号： / ）的询价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此次询价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如我方在本次询价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